



大 会

Distr.  
LIMITED

A/C.3/51/L.55  
22 November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一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110(c)

人权问题：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巴哈马、巴巴多斯、伯里兹、玻利维亚、巴西、加拿大、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法国、格鲁吉亚、希腊、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摩纳哥、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摩尔多瓦共和国、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西班牙、苏里南、瑞典、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决议草案

海地境内的人权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sup>1</sup>和《国际人权盟约》<sup>2</sup>所体现的原则，

<sup>1</sup> 第217A(III)号决议。

<sup>2</sup> 第2200A(XXI)号决议，附件。

回顾其1995年12月22日第50/196号决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6年4月19日第1996/58号决议，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的独立专家阿达马·迪恩格先生的报告<sup>3</sup>及其中的建议；这名专家的任务是在人权领域向海地政府提供援助，考察该国境内人权情况的发展，并监测海地履行这方面的义务的情况，

确认驻海地国际文职人员特派团、联合国海地支助团和全国真相和正义委员会在建立自由、容忍气氛，促进尊重人权和在海地恢复和加强民主方面作了重要的贡献，

欢迎大会1996年8月29日第50/86C号决议延长了驻海地国际文职人员特派团的任务，

又欢迎海地人权情况的改善，并注意到海地当局在政策文告中表示政府仍然决心维护人权和改善责任制，

对一般性犯罪增加表示关切，并注意到海地国家警察仍然需要技术培训，而海地的司法制度也需要加强，

对海地政府邀请对妇女使用暴力问题特别报告员前往该国访问表示满意

考虑到海地政府向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请求给予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

1. 对秘书长及其海地问题特别代表致力于巩固海地的民主制度和致力于该国的人权受到尊重，表示感谢；

2. 欢迎海地的政治进程有令人满意的发展，欢迎海地于1995年12月17日举行总统选举，让两个民选总统首次移交权力；

3.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独立专家关于海地人权情况的报告<sup>3</sup>以及其中所载的结论和建议，

---

<sup>3</sup> E/CN.4/1996/94。

4. 对海地的经济和社会条件困难造成社会最近以及持续地治安不佳,威胁着人权领域的进步以及该国民主制度的稳定表示关切;

5. 欢迎全国真相和正义委员会的报告以及驻海地国际文职人员特派团关于海地司法情况的报告和关于海地国家警察尊重人权情况的报告,并敦促海地政府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就这些报告所提的建议采取适当的后续行动;

6. 支持海地政府正在进行的司法制度改革,包括讲授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

7. 请国际社会包括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继续资助该国的司法制度改革以及促进该国的社会经济活动的活动;

8. 鼓励国际社会慷慨捐款给海地国家警察信托基金,以应海地政府请求设立技术顾问方案之需;

9. 欢迎设立技术合作方案,这是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秘书处拟定的,目的是加强该国在人权领域的体制能力,特别是在司法改革、司法行政人员的培训和人权教育等方面;并请秘书长就这个方案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10. 请国际社会包括布雷顿森林机构继续参与海地的重建和发展;

11. 请对妇女使用暴力问题特别报告员考虑接受海地政府在联合国人口基金的支持下向他提出的邀请;

12. 决定在其第五十二届会议上继续审议海地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

-----